

底泥品質檢測資訊公開網 Q&A

Q1：日常生活中民眾有機會接觸到底泥嗎？需要關注嗎？

A1：日常生活中我們不容易接觸到底泥，但底泥與我們的生活環境息息相關，底泥是沉降在水體底層的軟質混合物，有可能與底棲生物如蝦、貝、螃蟹及部分魚類等接觸。若污染物不斷進入水體並蓄積於底泥中，將可能透過食物鏈持續影響水中生物與人體，長期下來既影響生態環境，也影響人體健康，若是因水域的遊憩活動接觸到或誤食受污染的底泥，也會增加人體暴露到污染物的風險。因此，注意底泥品質的變化趨勢，才能避免污染物長期累積，造成人體危害。

Q2：底泥品質管理是否有相關規範？

A2：自 99 年已將底泥品質管理工作納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並依此訂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底泥品質備查作業辦法」及「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等多項子法與行政規則進行管理。

Q3：底泥是否有規劃定期監測或檢測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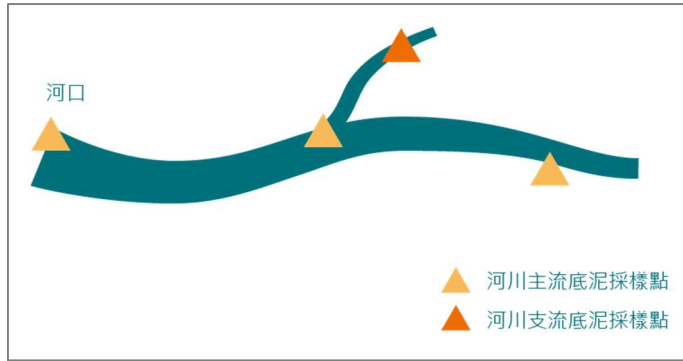
A3：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已明確規範灌溉渠道、河川、湖泊及水庫等水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底泥品質狀況，與底泥品質指標比對評估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此外，依據同法規定發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底泥品質備查作業辦法」，前述水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底泥品質定期檢測申報作業，相關檢測結果可於環境管理署底泥品質檢測資訊公開網查詢。

Q4：底泥品質定期檢測作業如何布點？數量與位置如何規劃？

A4：底泥檢測的採樣規劃，依據河川、灌溉渠道、湖泊、水庫的水體特性而有所不同，因此分別規劃如下：

一、河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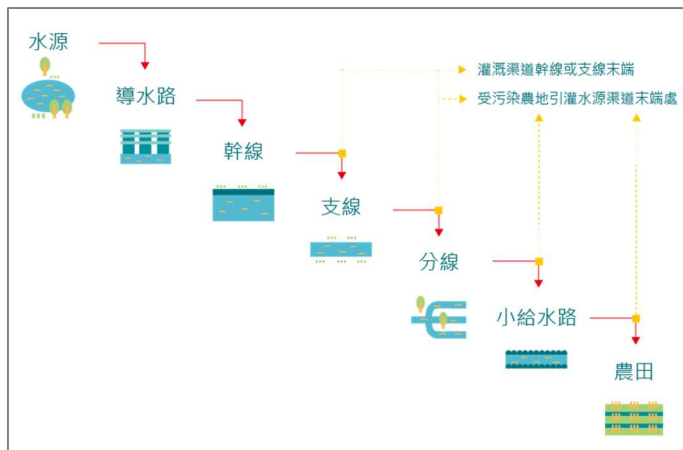
- (一) 依河川型態分區，採樣點位置應設置於感潮區與平原區，並以河口、河川主流與支流匯流處為原則。
- (二) 河川主流應設置至少 3 處以上之採樣點。
- (三) 河川支流應設置至少 1 處以上之採樣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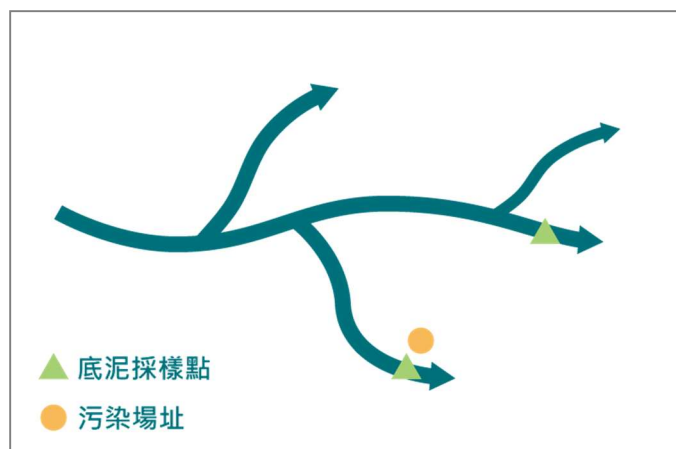
河川布點示意圖

二、灌溉渠道

- (一) 採樣點位置應設置於灌溉渠道幹線或支線末端處。
- (二) 農地土壤有污染之虞、農地土壤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其引灌之水源渠道末端處，應設置 1 處以上之採樣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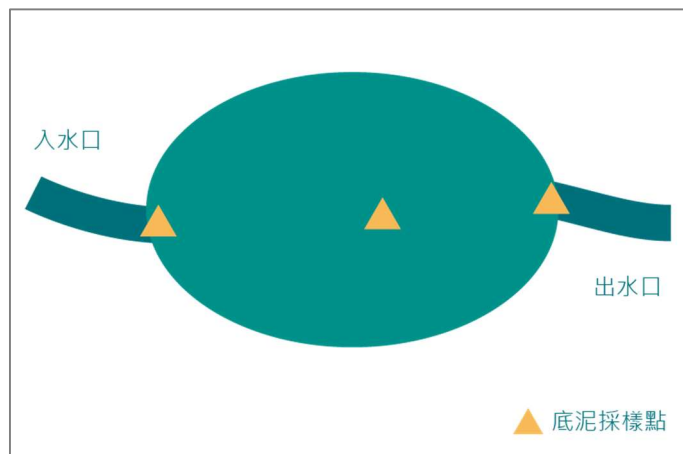


灌溉渠道系統各級渠道名稱與布點規則



灌溉渠道布點示意圖

三、湖泊、水庫：應於蓄水範圍設置至少 3 處以上採樣點，並應包含入水口及取（出）水口。



湖泊、水庫布點示意圖

Q5：底泥品質定期檢測申報需多久執行一次呢？

A5：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底泥品質備查作業辦法」規定，地面水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少每 5 年應定期檢測所轄水體之底泥品質一次，並於枯水期辦理。另為確保採樣規劃能達到掌握底泥品質概況之目的，應於作業開始 3 個月前，提送底泥品質定期採樣及檢測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取得採樣數據後，應於次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當年度底泥品質檢測資料申報作業。

Q6：底泥品質定期檢測有分析哪些化合物？

A6：底泥檢測項目應包括「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第 4 條規定所列項目，包含 8 項重金屬、25 項有機化合物、8 項農藥等，合計 41 項化合物，相關項目及其底泥品質指標上、下限值可於環管署底泥品質檢測資訊公開網查詢。另得視水體情形及污染源特性，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檢測項目。

Q7：若底泥檢測超過底泥品質指標上、下限值，是否有訂定管理方式？

A7：依據「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第 5 條規定，底泥品質指標項目濃度高於下限值且低於上限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針對該項目增加檢測頻率，以掌握底泥品質趨勢。

底泥品質指標項目濃度高於上限值時，相關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針對該項目增加檢測頻率，並通知農業、衛生主管機關依權責檢測生物體及已上市水產品內污染物質。
- 二、 農業、衛生主管機關於辦理前日工作後發現濃度偏高時，得本於權責就水體內生物體及已上市水產品依法進行相關管制與監督管理事項，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通知後，得命地面水體之管理人就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技術及經濟效益等進行評估，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認為具整治必要性及可行性者，由地面水體之管理人於擬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另底泥超過上限值者，底泥禁止使用於各項用途。但若為符合水利法規定之水利事業，為確保國民健康、生活環境安全且底泥之污染物質無經沖刷、流布、沉積、引灌致污染其它環境介質之虞者，應於執行該水利事業相關工作前提交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或是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審查，無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安全，才可作相關用途。

Q8：底泥檢測結果超過底泥品質指標上、下限值之影響性？

A8：底泥品質指標值係參考國內、外可能影響人體健康或環境生態等因子訂定之指標值，並非具立即危害之檢測值或污染程度之管制標準值，故底泥檢測值若高於下限值且低於上限值者為增加檢測頻率啟動值，應增加底泥檢測頻率，以掌握底泥品質變化趨勢；若超過上限值者為風險評估啟動值，除增加底泥檢測頻率外，應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作業，依規定優先進行檢測生物體及已上市水產品內污染物質，以阻絕人體健康危害之風險，後續將視水體用途等情形，辦理相關評估作業，以維護民眾健康及生活環境安全。